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3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

万联证券原指定的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之一武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万联证券决定由陈忠华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武健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穆宝敏先生、陈忠华先生。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附:保荐代表人陈忠华先生简历

陈忠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4年,主持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有:内蒙华电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IPO项目、森源电气IPO项目、华能新能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远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项目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2016-005、2016-007、2016-015),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陆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396,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392,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向南通金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缴纳出资1,6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与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股东持有股票不计入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5,038,1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刘德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1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173,859,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636,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22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22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22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